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于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基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参会独立董事： 占 磊 孙 杰 胡 斌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